

《“大眾創業、萬眾創新”研究——以制度開放促進高標準創新市場體系建設（2021）》連載<sup>⑭</sup>

# 創新市場頂層設計方面 亟待為創新立法

文 | 藝衡



▲圖為位於成都天府新區的國家超級計算成都中心，聯合重慶大學和成都計算狗數據科技有限公司，開展關於二氧化碳電催化還原反應的路徑計算工作，該技術可以將二氧化碳轉化為新能源產物，且具有操作簡單、條件可控等優勢。  
(新華社圖片)

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發展，伴隨着產業規模擴張和產業集中度提升，市場力量的競爭關係和競爭程度都在發生深刻變化。與此同時，我國創新市場已進入快速發展階段，市場主體大幅擴容提質。得益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線上線下業態加速融合，新業態新模式不斷湧現，創新市場發展新格局和新趨勢更加明顯。與傳統市場相比，創新市場的創新特性推動其發展業態更加多元化，市場迭代更加快速，市場發展更具活力，產業和貿易形式更為豐富前沿。但是，要素新、壁壘高、風險高、產權界定不夠明晰、競爭環境不夠公平等特性，導致當前創新市場發展仍存在一定短板和不足。下面將依次從創新市場頂層設計、創新市場產權制度、創新市場准入制度和創新市場公平競爭制度四個方面展開具體分析。

——第四章《創新市場體系基礎制度建設存在問題分析》總論

當前國家和相關省市都已結合創新市場的基礎現狀和實際需求，針對創新市場發展的關鍵環節和重點難點，發布了一系列指導意見，但是這些指導意見分布較散，且對於創新市場的針對性不強，重視程度和聚焦程度都有所欠缺。

## 一、國家對創新市場體系重視程度嚴重不足

中共中央國務院早在2015年就已印發《關於深化